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重大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通过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出售所持有广东粤科租赁有限公司20%股权之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收回现金助力公司业务升级转型及第二主业拓展，推动公司的后续发展。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是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有权单位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报告结果乘以公司持股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重大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邢伟

纪晓腾

顾旭芬

2017年9月20日